

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意旨，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本原則。
- 二、兒少經遴選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代表（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者，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 （二）於出席或列席前款各小組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與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
 - （三）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 （四）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 （五）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得支領交通費。另出席中央兒少代表團會議或分組會議皆得支領交通費。
 - （六）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 （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

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中央兒少代表之資格

中央兒少代表於每屆任期開始時應未滿十八歲，且曾任或現任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十條規定所召集會議之兒少代表。

四、中央兒少代表之任期、分組與改選

(一)中央兒少代表團以六十六人為上限，任期二年。但試行期間任期為組成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中央兒少代表，協助推選代表團主席，並進行分組選舉或協議，按下表出席、列席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及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

中央兒少代表團	六十六人		
分組	院兒權小組	部兒權小組	部傷害防制小組
人數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身分性質	核聘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餘為兒少代表	核聘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餘為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
出席/列席會議人數	(委員) 三人至五人出席	(委員) 三人至五人出席	(輪派代表) 三人至五人列席
會議頻率	每四個月 開會一次	每六個月 開會一次	每六個月 開會一次
(試行期間) 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組成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雙數年之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衛生福利部應於單數年暑假辦理兒少代表改選及培力，當年度第四季至各該小組會議見習，並於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五、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

(一)各地方政府應遴選一名至三名兒少，函報衛生福利部納入中央兒少代表團名單。

(二)地方政府得視地方情狀規劃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登記管道、投票、開票方式與期日安排等事項；其規劃時並應邀請該府依據兒少法第

十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 (三)各地方政府為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團之兒少代表得公開徵求轄內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擔任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兒少均得自願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兒少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對遴選委員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 (四)遴選會議主席由遴選委員推舉之，負責主持遴選會議。但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監督遴選過程與結果之公正。
- (五)遴選委員應對各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